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分析说明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8月7日、8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